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甘环审发〔2021〕34号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张掖市东水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张掖市东水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张掖市东水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甘环评估发书〔2021〕27号）。经厅务会审议，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张掖市山丹县老军乡，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矿区面积12.4757平方千米，采用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90×

104 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 26.1 年。项目依托原下石湾子矿井进行改扩建，主体工程主要利用下石湾子的开拓系统（主、副斜井、中央立风井）、地面生产系统等。项目建设封闭式储煤场，临时排矸场、矿井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利旧改造。项目依托甘肃汉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0 万吨/年洗煤厂进行矿井原煤的洗选加工。项目总投资 84502.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59.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该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020 年 4 月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甘发改能源函〔2020〕81 号，同意张掖市东水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石湾子煤矿产能置换方案；2021 年 4 月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甘发改能源函〔2021〕68 号，同意张掖市东水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确定生产规模为 90 万吨/年；2020 年 4 月甘肃省矿业权管理服务中心出具了《关于张掖市东水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甘自然资源矿服评告字〔2020〕31 号）。我厅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报告书所提要求落实现存环境问题的整改措施，主要是拆除现有燃煤锅炉、新建污水处理站、对现存矸石场及采空区进行整治等。

（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贯彻落实“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将施工占地面积控制在现有场地内；对于施工扰动区，要及时进行土地平整、耕翻疏松，恢复土地原有使用功能。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废物、生活垃圾等，不得随意弃置；施工结束后，要进行现场清理、采取恢复措施；合理确定施工工序和时间，避免在大风、暴雨时施工，防止产生水土流失。

运营期严格按照设计及《张掖市东水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中要求留设矿界、井筒、工业场地等永久保护煤柱，有效减缓地面塌陷影响，并对沉陷土地采取不同的治理方法进行综合整治；合理安排土地整治计划，边实施、边开采、边整治、边利用；沉陷区整治以填充复垦为主，恢复土地的使用功能和生产力；按“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宜草则草、宜林则林”的原则进行治理，提高土地植被覆盖率；取土场取土应尽量放坡度，周边设置截排水沟，取土完成后，对取土场进行恢复治理，采取工程和植物相结合的治理措施。

矿山服务期满后应对地面工程建构筑物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排放；闭矿后将对井田沉陷区进行生态恢复，撒播草籽，草种采用本地种，逐步恢复原有植被。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井下开采采用湿式凿岩、喷雾洒水；锅炉烟气治理采用“采用低氮燃烧+SNCR脱硝工艺，布袋除尘器+旋流板塔脱硫塔除尘脱硫系统，双碱法脱硫工艺”，处理后烟气通过4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煤筛分车间安装集尘罩+袋式除尘器、建设封闭式输煤廊道和原煤储煤场、设置

转载点喷雾洒水系统，对矸石堆场定期洒水并进行苫盖，防治扬（粉）尘污染。经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煤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废水、井下排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处理，回用于施工用水和场地洒水抑尘。

运营期矿井水、生活污水按照“分级处理、分质回用”的原则经处理后满足相应标准后回用。矿井生产废水在井下水仓收集后全部进入矿井水处理站，经混凝、沉淀、过滤、离子交换、吸附、消毒处理后，非采暖期全部回用于井下生产、地面生产及降尘、矿区绿化及生态用水等；采暖期部分回用于井下生产、地面生产及降尘用水等，部分用于洗浴等生活用水，剩余部分排至工业场地西侧蓄水池蓄积作为矿区绿地生态用水。生活污水采用“调节池+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场区绿化和降尘洒水，不外排。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分区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防渗要求进行防渗；生活污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站、机修车间地面等区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要求进行一般防渗；储煤场地面等其他区域采用简单防渗。

（五）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运营期矿井井下掘进、手选

排矸石排至矸石临时堆场，根据制定的矸石综合利用方案，分类资源化利用，煤矸石定期外售作为建材原料使用，掘进矸石用于沉陷区治理或土地复垦；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采取无害化、稳定化堆肥处理用作矿井生态绿地施肥土地利用；矿井水处理站煤泥，经浓缩压滤脱水后掺入洗煤厂产品煤销售；锅炉房炉渣、脱硫渣、粉煤灰外售作为建筑材料；废弃交换树脂交由回收单位再生利用；废机油及废乳化液、废铅酸电池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清运至当地的垃圾填埋场。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矸石场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六）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布局，对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制订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并做好信息公开。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请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加强项目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你公司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甘肃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甘肃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甘肃经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